

# 妖怪森林「繪畫比賽」活動辦法

電影《妖怪森林》即將於 2024 年 1 月 19 日將於大銀幕與大家見面，希望藉由此繪畫比賽，將由孩童繪出自己內心的小妖怪，以潛意識描繪出內心的恐懼，以繪畫形式窺探心境，達到藝術癒療的效果！邀請各位小朋友發揮創意，以『和自己的妖怪交朋友』為靈感，在空白處揮灑畫筆彩繪線稿，畫出小朋友心目中「妖怪」的神采樣貌，期待看見富有想像力的精彩作品。

《妖怪森林》動畫電影獲得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台中市政府新聞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。

## 一、主辦及執行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原金國際有限公司

指導單位：台中市政府新聞局

協辦單位：台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

## 二、收件期間：

2023 年 12 月 11 日(一)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(三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## 三、參賽資格：

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（含應屆畢業生）。

#### 四、參加辦法：

1. 可於妖怪森林粉絲專頁的「繪畫比賽」貼文(2023年12月11日(一)下午17:00公佈)，下載電子線稿或影印使用參賽，並以A3白紙(29.7x42cm)列印，恕不接受使用其他紙張顏色、尺寸紙張(寄送方式請以圖像保存完整為主，請盡量避免破損及摺痕)
2. 請完整填寫圖稿報名基本資料與同意書資料，資料不完全者，概不受理。
3. 下載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v6rvEj>

#### 五、收件方式：

以「郵寄」方式參賽，參賽作品請寄至114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58號3樓「《妖怪森林》繪畫徵件小組收」(連絡電話：02-2633-3167)由工作人員進行收件作業

#### 六、獎勵辦法：

第一名：獎金5,000元及獎狀、電影周邊商品，共1名。

第二名：獎金3,000元及獎狀、電影周邊商品，共1名。

第三名：獎金2,000元及獎狀、電影周邊商品，共1名。

優秀獎：獎金500元及獎狀、電影周邊商品，共10名。

佳作獎：獎狀及電影周邊商品，共10名。

參加獎：投稿並符合參加辦法者，前500名可獲得妖怪森林電影票(交換券)，可於電影首輪上映期間，於全台影城兌換免費電影票一張，觀賞《妖怪森林》動畫電影，逾期視同作廢。

## 七、 評選作業：

1. 邀請評審：評審由 3 位藝術從業人員組成，並依下述標準進行評選
2. 評選標準：藝術表現與技巧 25%、創意與想像力 30%、故事性與主題表達 20%、整體視覺 15%、素材運用 10%。評審得依實際狀況酌增減給獎名額。

## 八、 得獎公告：

1. 2024 年 1 月 22 日（一）下午公告於妖怪森林 Facebook 粉絲專頁  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LaqiMovies/>
2. 頒獎典禮於評審結束後辦理，相關時間及地點將在另行通知。

## 九、 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作品須填妥基本資料，每人限繳交一件，請勿重複投件。
2. 繪畫創作所使用之工具顏料媒材不拘，惟不接受電腦繪圖；本競賽恕無法協助查詢參賽作品收件狀況，並且不提供參賽證明書。
3. 參賽作品恕不退件，若有需要請參賽者自行拍照或複印；著作及版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權於非營利使用範圍將作品自由應用於出版、展示、宣傳、改作與編輯等等，恕不另行通知與致酬。
4. 主辦單位保有變更、暫停、終止本活動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將於官網公佈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## 九、 活動洽詢：

有任何問題歡迎聯絡妖怪森林繪畫比賽徵件小組(02)2633 -3167 ，

黃小姐 | [bettyengine@gmail.com](mailto:bettyengine@gmail.com)

-----同意書-----

\*參賽者已充分了解以上「妖怪森林繪畫比賽徵件」活動簡章之內容，茲立同意書如下\*

作品編號： 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參加者姓名		連絡電話	
聯絡地址			
Gmail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學校名稱	_____國小 年 班
立同意書人：(參賽者姓名)			
法定代理人：(家長姓名)			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：			
與參賽者關係：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
※以上資料請填寫完整，資料不完全者，概不受